



Carico Holdings Limited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Carico Holdings Limited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796	8,750
銷售成本		(19,897)	(8,334)
毛(損)/利		(4,101)	416
其他虧損淨額	3	(944)	(993)
行政支出		(16,376)	(18,741)
呆壞賬撥備		(4,484)	(749)
減值撥備及撇銷		(4,451)	—
財務費用	4	(533)	(4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00	(389)
除稅前虧損	5	(30,589)	(20,887)
稅項	6	—	—
期內虧損		(30,589)	(20,887)
計入：			
母公司股東		(30,589)	(19,526)
少數股東權益		—	(1,361)
		(30,589)	(20,887)
每股虧損	7	港元	港元
— 基本		(0.016)	(0.01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29	4,097
聯營公司權益	10	35,088	31,1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6	506
		36,223	35,797
流動資產			
存貨		—	20,6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91	8,4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7	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963	21,6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8	3,505
		29,799	55,1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67	6,106
股東貸款		15,780	4,380
可換股債券		—	16,000
		18,347	26,486
流動資產淨值		11,452	28,667
資產淨值		47,675	64,4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072	17,272
儲備		44,242	45,831
少數股東權益		1,361	1,361
		47,675	64,4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母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股本贖回儲備	企業發展儲備	累計(虧損)/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272	22,435	235	58,685	1,868	803	(38,195)	63,103	1,361	64,464
發行股份	3,450	10,350	-	-	-	-	-	13,800	-	13,800
削減股本	(18,650)	-	-	18,650	-	-	-	-	-	-
股份溢價註銷	-	(22,435)	-	22,435	-	-	-	-	-	-
轉讓	-	-	-	(84,264)	-	-	84,264	-	-	-
期間虧損	-	-	-	-	-	-	(30,589)	(30,589)	-	(30,58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072	10,350	235	15,506	1,868	803	15,480	46,314	1,361	47,67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5,813	31,109	235	-	1,868	803	(95,453)	64,375	-	64,375
削減股本	(120,915)	-	-	120,915	-	-	-	-	-	-
股份溢價註銷	-	(32,185)	-	32,185	-	-	-	-	-	-
轉讓	-	-	-	(94,415)	-	-	94,415	-	-	-
發行新股份	9,232	2,852	-	-	-	-	-	12,084	-	12,084
期間虧損	-	-	-	-	-	-	(20,887)	(20,887)	1,361	(19,52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4,130	1,776	235	58,685	1,868	803	(21,925)	55,572	1,361	56,9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018)	(19,1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44	(6,1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67	23,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07)	(1,98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5	4,06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	2,0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影響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28、33、34、37及38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於過往期間，毋須確認和計算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股份相關購股權之股份交易，直至選定參與人士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方始於股本和股份溢價中計入收取之所得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經本集團選定之參與人士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時（「股本結算交易」），與選定參與人士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參考公平值計算。在評估股本結算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相關的條件外（如適用），概無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加，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內確認，直至有關選定參與人士完全可享有該報酬之日期（「歸屬日期」）止。截至歸屬日期前之每個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間收益表支出或進賬金額，指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將不會確認為支出，惟歸屬與否須視乎市況釐定之報酬除外，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不論市況是否理想，皆被視作已歸屬。

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過渡條文，並未採納新確認及計量政策。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該等日期之儲備構成任何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負商譽，在收購年度的綜合資本儲備中抵銷，且不會於收益表確認，直至收購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為止。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已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且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檢測減值。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於可予折舊／攤銷收購資產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基準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收購計劃中可確定且可以可靠計量的預計未來虧損和開支有關的部分，則在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攤銷，惟須每年審閱減值（或當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已減值之事件或變動時，則更頻密地進行）。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的任何差額（前稱「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計攤銷賬面值撇銷，並相應記入商譽成本中，並於保留盈利中終止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於綜合資本儲備中的保留部分）。之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對銷的商譽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對銷，並且當公司出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不得將該商譽於收益表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下文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影響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終止商譽攤銷	673	—
每股虧損影響：		
基本	(0.0004)	不適用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股本證券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並按照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該等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該等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投資。在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照公平值計算，有關損益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部分，直至該項投資已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者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此時，先前於股本呈報的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的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以估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採用市場近期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當時市價；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當由於(1)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2)在估計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值的可能性，而無法可靠計算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時，該等證券以成本列賬。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一項或多項於可合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發生之事件導致出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

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之前直接在股本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須自股本中扣除，並在收益表確認。在收益表確認的虧損金額應為收購成本與收益表確認的差額數額。

然而，除賬目分類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向本集團以外客戶供應商品之總發票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及汽車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624	15,172	—	15,796
分類業績	—	(15,155)	(1,019)	(16,174)
未分配集團開支				(14,182)
財務費用				(53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00
除稅前虧損				(30,589)
稅項				—
期內虧損				(30,589)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及汽車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750	8,000	—	8,750
分類業績	(2,737)	(167)	(545)	(3,449)
未分配集團開支				(16,618)
財務費用				(43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89)
除稅前虧損				(20,887)
稅項				—
期內虧損				(20,887)

3.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019)	(787)
其他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210)
其他	75	4
	(944)	(993)

4. 財務費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貸款利息	528	—
可換股債券利息	5	—
短期貸款利息	—	412
租賃之財務開支	—	19
	533	431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7	722
呆壞賬撥備	4,484	749
減值撥備及撇銷		
— 廠房及機器	3,150	—
— 存貨	1,301	—
	4,451	—
無形資產攤銷	—	25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海外稅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如適用)。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虧損30,5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526,000港元)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883,599,039股(二零零四年:1,318,224,01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減低持續日常業務之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為2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10,000港元),而本集團亦出售總賬面淨值約零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9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負債)淨額	875	(2,425)
收購時未攤銷商譽	25,479	25,479
	26,354	23,0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4	—
聯營公司貸款	9,890	9,890
減:呆壞賬撥備	(1,750)	(1,750)
	8,734	8,140
	35,088	31,194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16,6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613,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317	7,203
四至六個月	10,401	6,410
六個月以上	945	—
	16,663	13,613

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12. 股本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期/年初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3,000,000	300,000
股本重組	(a) (49,792,782)	(497,928)	27,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a) 49,792,782	497,928	20,000,000	200,000
期/年終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1,727,177	17,272	1,258,127	125,813
股本重組	(a) (1,864,959)	(18,650)	—	(120,915)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 認購新股份	(b) 345,000	3,450	260,000	2,600
—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11,111	1,111
— 行使認股權證	—	—	4,379	438
— 行使購股權	—	—	193,560	8,225
期/年終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207,218	2,072	1,727,177	17,272

(a)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

- (1) 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2) 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股本」）；
- (3)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全部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4) 註銷法定股本中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及本公司法定股本相應減少；
-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及
- (6) 動用繳入盈餘賬中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金額之數額，以悉數抵銷本公司該累計虧損。

(b)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345,000,000股普通股，全部有關股份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用75,000港元。

14. 結算日後事項**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基準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621,653,1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之供股章程。

15. 比較數字

於審閱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後，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將令事件或交易得以更適當呈報。故此，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5,7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750,000港元上升81%。報告期間之虧損淨額由20,887,000港元增加至30,589,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16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電子零件業務繼續帶來穩定收益。然而，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加上若干型號迅速變為過時，本集團之電子零件業務產生毛損約4,132,000港元。電子零件業務產生之廠房及機器、存貨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撤銷約8,935,000港元亦導致年內虧損淨額增加。然而，由於管理層採取嚴格內部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8,741,000港元減至約16,376,000港元，即成本削減13%，由此顯示管理效率提升。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乃建立一個穩固平台以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汽車相關業務，藉著收購具備潛質項目及締結策略聯盟，本集團可物色更多業務機會，更可使本集團打入汽車及汽車零件行業，錄得更佳回報。本集團矢志於中期內發展成為中國汽車零件分銷行業翹楚，並長遠成為國際主要汽車零件分銷商。

於回顧期間取得之進展

(1) 尤里克拉汽車空調壓縮機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尤里克拉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協議，尤里克拉國際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ucky Metro Trading Limited（「Lucky Metro」）擁有30%權益，而天祥工程設備有限公司、Costar Universal Limited及Goodford Holdings Limited則分別擁有其32%、28%及10%權益。除初期資本10,000,000港元外，預期尤里克拉國際之股本或會不時按其財務及其他業務狀況增加最多至4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最高資本承擔預期約為13,500,000港元（包括初步注資3,000,000港元）。

尤里克拉國際主要從事投資、買賣及製造壓縮機業務。為加速開展於中國生產汽車壓縮機，尤里克拉國際除計劃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亦已與中國訂約方東莞市茶山宏發工貿發展公司就成立東莞茶山優利克拉汽配廠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之加工協議，以就生產汽車壓縮機作出加工安排（「尤里克拉東莞加工廠」）。

(2) 收購中國汽車零件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信技術公司（「中信技術」）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向中信技術收購北京吉信氣彈簧製品有限公司（「北京吉信」）及天津津信汽車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天津津信」）各2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28,800,000港元）（「建議投資」）。建議投資須視乎進一步磋商、盡職審查結果及有關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方可落實。根據本集團與中信技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倘一切先決條件獲達成，則上述收購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北京吉信及天津津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股本合營公司。北京吉信主要從事發展及製造汽車零部件，專營氣彈簧。天津津信主要從事發展及製造汽車塑料相關產品。

(3) 與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天津濱海」）組成策略聯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與天津濱海訂立合作協議，組成策略聯盟。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於中國天津成立分辦事處，並於回顧期間在中國開展汽車買賣業務。

(4) 本集團分辦事處

海外辦事處

本集團於加拿大多倫多及美國密茲根州底特律市設有兩個分辦事處。該兩個城市為美國汽車巨擘的北美洲汽車製造基地。此外，本集團計劃於日本名古屋設立分辦事處，以於當地物色潛在汽車零件項目。

中國辦事處

透過與天津濱海組成策略性聯盟，本集團於天津成立分辦事處。有見尤里克拉於東莞之汽車空調壓縮機項目取得進展，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成立分辦事處。本集團亦計劃於中國其他主要城市開設更多分辦事處，抓緊內地各種業務機會。

(5) 貿易

由於中國之豪華轎車需求大增，本集團開始發掘業務機會，為中國市場到世界各地採購汽車。期內，本集團開展於中國之汽車買賣業務。

本集團亦已開始建立商業對商業（B2B）互聯網交易平台作其產品分銷用途。根據現時工作進度，有關交易平台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開始運作。

(6) 汽車美容及維修

由於本公司及Challenger Group of Companies Limited（「挑戰者」）未能落實投資協議條款，故本公司決定終止就投資挑戰者之建議磋商。然而，本集團仍然考慮自行或與其他新夥伴組成聯盟，進軍香港、廣東省以至其他中國主要城市汽車美容及維修行業。

公司活動

(i) 於回顧期間內

(1) 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按每股0.04港元配售合共3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行政支出，約8,200,000港元作未來投資及／或收購用途，而約3,000,000港元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2)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法定股本減少及增加，而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股本重組」），並已實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削減股本涉及透過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0.09港元，將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註銷股份溢價涉及悉數註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約22,440,000港元。所有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均已註銷，並隨即透過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增設49,792,782,284股經調整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3) 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盧重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陳偉明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4)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亦公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由「Gori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arico Holdings Limited」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登記。

(ii) 回顧期間後

(1)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擬透過按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公開發售不少於621,653,148股股份（「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62,1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500,000港元，當中15,300,000港元用於抵銷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連同應計利息之提前還款；約13,500,000港元用於資助認購尤里克拉國際股份；約28,800,000港元將用於資助收購北京吉信及天津津信（如得以落實），餘額約9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合共527,248,69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621,653,148股約84.8%）已獲接納及繳足。餘下94,404,449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15.2%）已由公開發售包銷商美高證券有限公司認購。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已收取所有發售股份之認購款項。

(2) 提前償還股東貸款

於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欠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9.78%之Sta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Star Metro」）本金金額15,000,000港元連同按年息8厘計算之利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乃無抵押，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到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提前償還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約15,300,000港元。提前還款將可為本集團節省財務開支。

著名投資者參與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對於多個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表示興趣，並認同本集團之遠景及方向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給予寶貴支持深表謝意。董事會確信，該等機構投資者將於未來在汽車及汽車零件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潛在機會。下文簡介期內參與本集團之日本機構投資者Asset Managers Co., Ltd.（「Asset Managers」）：

Asset Managers於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Hercules上市。該公司從事房地產投資、商人銀行、資產管理、酒店、休憩娛樂及其他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Asset Managers之資產總值約為66,780,000,000日圓。於公開發售完成時，Asset Managers透過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擁有本集團約19.70%權益，成為本集團第二大股東。

業務機會

(1) 中國汽車業

根據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 Automobiles官方網站所示，自一九九九年，中國汽車產量之增長率一直超越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率，並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達到年增長率約39%及超過35%。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hina Association of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之數據顯示，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4,620,000及4,59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長9.18%及11.04%。

鑑於中國汽車業之上升趨勢，預期本集團應可從中國私營及國營汽車買賣及汽車零件行業所產生大量商機中獲益。

(2) 外國汽車零件項目之製造基地遷往中國

中國土地及技術勞工成本低廉，為其帶來成為「世界工廠」之競爭優勢，吸引許多跨國公司基於中國相當低之經營成本而將其主要生產基地由其本身國家遷往中國。

在本集團策略業務夥伴之協助下，配合本集團管理層之龐大網絡，本集團憑藉上述轉移生產基地優勢積極物色外國（特別是美國及日本）汽車零件企業帶來之合適商機。憑藉為尤里克空調壓縮機項目成立加工廠房累積所得經驗，假若本集團日後收購任何外國汽車零件企業及將其製造工序遷往中國時，本集團或將應用類似業務模式。

本集團前景

憑藉策略股東之強勁背景、已強化之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著名品牌產品以及管理層之才幹，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正穩步落實其業務目標，並將於未來數年提供可觀回報。本集團之核心項目前景於下文各段論述。

(1) 尤里克拉汽車空調壓縮機

尤里克拉為日本著名空調壓縮機品牌。其產品主要適用於大型及長途客運工具。尤里克拉東莞加工廠將包括18組電腦化數位控制機庫，安裝工作預期將於年底完成，並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正式投產。於全面運作情況下，估計每年產能約為21,000台壓縮機。於東莞廠房生產之壓縮機將以出口為主。

本集團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於中國生產能增強尤里克拉產品之競爭力：

- 中國生產之經營成本相對較低，從而提升尤里克拉壓縮機之全球競爭力；及
- 製造與分銷空調壓縮機之縱向整合，銳意在未來2至3年逐步提高邊際利潤。

(2) 中國汽車零件項目

除上文所述建議收購北京吉信及天津津信外，本集團將於中國發掘擴充其汽車零件業務規模之機會。透過收購策略，本集團將於日後遇上合適商機時，收購更多雄據市場佔有率之汽車零件製造商。

(3) 策略投資

本集團一直透過物色增長前景理想之策略投資，以分散汽車零件業務風險，從而給予本集團於有利市況中取得溢利之機會。為分散行業周期性風險及更有效運用可用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策略投資可增加本集團股東回報。

(4) 貿易

在中國汽車需求日增之利好因素下，汽車買賣乃本集團具有良好潛力之業務。本集團將致力於全球各地物色豪華轎車及於中國主要城市如天津等進行分銷。發展中之B2B互聯網交易平台亦將促進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發展。

(5) 成立業務發展策略委員會

為於汽車及汽車零件行業吸納更多不同範疇專才及專家，本公司決定成立業務發展策略委員會，而由此所得意見則可作為於汽車零件領域發展業務及未來進行收購之寶貴參考。長遠而言，成立該委員會將會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36,223,000港元，主要包括對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流動資產約為29,799,000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現金。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33%，乃按本集團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之借貸淨額除股東權益之基準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賬。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且極可能仍會保持穩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仍將有限。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22名僱員。薪酬政策須由董事參考市況及員工表現檢討。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並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經調整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分	擁有權益之 經調整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偉明先生	(1)	受控公司權益	164,000,000	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9.78%
盧重強先生	(1)	受控公司權益	164,000,000	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9.78%
吳家耀先生	(2,3)	信託實益擁有人	10,622,79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5.13%
吳珊寶女士	(2,3)	信託實益擁有人	10,622,79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5.13%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Sta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Star Metro」）因股本重組完成而擁有41,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根據Star Metro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Star Metro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123,000,000股經調整股份。Star Metro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兩名執行董事盧重強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盧重強先生及陳偉明先生被視作擁有164,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權益。
- 該等經調整股份由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Power Assets」）（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Power Assets由吳協建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 該等經調整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由Power Assets持有，而Power Assets由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有權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a) 於本公司經調整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	擁有權益之 經調整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tar Metro	(1)	實益擁有人	164,000,000	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9.78%
CITIC Group	(2)	受控公司權益	20,800,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0.04%
Asset Managers Co., Ltd.	(3)	受控公司權益	15,656,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7.55%
吳協建先生	(4,5)	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兼 實益擁有人	10,826,79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22%
Power Assets	(4,5)	實益擁有人	10,622,79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13%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Star Metro因股本重組完成而擁有41,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根據Star Metro給予本公司之承諾，Star Metro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123,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2. 據董事所知，CITIC Group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20,800,000股經調整股份權益。該等20,800,000股經調整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CITIC Group擁有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56.38%權益。
3. 根據Asset Managers Co., Ltd.、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Asset Investors Co., Ltd.及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所呈交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五份公司主要股東通告，該15,656,000股經調整股份由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直接持有。根據該等通告，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由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Asset Investors Co., Ltd.各自持有其50%權益。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由Asset Managers Co., Ltd.全資附屬公司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擁有其70%權益，而Asset Investors Co., Ltd.則由Asset Managers Co., Ltd.擁有其57.69%權益。
4. Power Assets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
5. 該等經調整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由Power Assets持有，而Power Assets由吳協建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本集團可授予選定參與人士購股權，以獎勵及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及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變動詳情。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期內授出/ 行使/失效	股份合併 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行使	緊接購股權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日期前 證券之加權 平均市值 港元	
顧問及諮詢顧問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34,380,000	-	(30,942,000)	3,438,000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二日	0.10 - 0.105	0.0751	0.055-0.1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0,000	-	(9,576,000)	1,064,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0.027 - 0.078	0.0433	0.027-0.076
		45,020,000	-	(40,518,000)	4,502,000				

附註：

- 於股份合併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完成後，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調整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港元	調整後 港元
顧問及諮詢顧問	4,502,000	6,464,410	0.078-0.105	0.54-0.73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振聲先生（主席）、陳振威先生及黃妙送先生以及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甘耀成先生組成。

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討論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審閱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是項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振聲先生均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

本公司須採納是項守則及確定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守則條文第A.4.2條

是項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此外，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任期委任者，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

本公司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採納是項守則，致使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而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亦須輪值退任。

守則條文第A.5.4條

是項守則規定，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而董事會應就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為有關僱員書面制定指引。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為其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書面制定指引。

守則條文第B.1.1條

是項守則規定，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分別委任彭振聲先生（主席）、陳振威先生、黃妙送先生及陳偉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為其薪酬委員會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第C.3.3條

是項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包括所有載於該守則條文之一切職責。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為審核委員會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包括所有載於該守則條文之一切職責。

守則條文第E.1.2條

是項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現任董事會主席盧重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除非發生特殊情況，否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重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